

# 中共德州学院委员会

---

2021052

## 中共德州学院委员会 印发《关于开展党组织“议事决策规范提升年” 活动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中层单位党总支（党委）：

现将《关于开展党组织“议事决策规范提升年”活动的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。

中共德州学院委员会  
2021年6月21日



# 关于开展党组织 “议事决策规范提升年”活动的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工作的全面领导，健全完善学校各级党组织议事决策制度机制，按照省委组织部、省委教育工委印发的《开展普通高等学校基层党组织“议事决策规范提升年”活动的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决定在全校开展党组织“议事决策规范提升年”活动。现制定如下具体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《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，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，聚焦提升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，着力优化和规范基层党组织设置，着力查摆和解决基层党组织议事决策范围不明确、程序方式不规范、执行监督不到位等问题，着力健全和完善议事决策制度机制，促进党组织议事决策科学化规范化，全面提升我校党建工作质量。

## 二、主要措施和方式方法

“议事决策规范提升年”活动从今年6月开始，到12月结束。主要通过规范党组织设置、开展专题学习研讨、健全完善议事规则、强化执行监督等措施，推动构建上下贯通、权责明晰、运转高效的高校党组织议事决策工作体系。

（一）开展专题学习研讨。（2021年6月—8月）校、院两级领导班子成员及基层党务工作者要认真学习《习近平总书记教

育重要论述讲义》，深入学习《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《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实际，组织开展学习研讨。

学校党委采取党委会会议、党委扩大会、理论中心组学习等形式，组织开展学习研讨；通过党建工作调研听取意见建议，查摆问题不足，列出问题清单，结合巡视反馈意见抓好问题整改。

院（系）级党组织采取党总支（党委）会议、党政联席会议等形式，开展专题学习研讨，查摆工作问题，可吸收组织员、党支部书记等基层党务工作者参加集体学习。

各党支部要结合党员活动日，至少组织1次集中学习研讨。

各级党组织要做好学习研讨情况的记录、纪要，建立查摆问题清单和台账，推动问题解决。

**（二）规范党组织设置。**（2021年6月—7月）各级党组织对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，结合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服务等不同单位特点，规范基层党组织设置。

**规范党支部设置。**各院（系）级党组织对现有党支部设置进行梳理、研判，对设置不规范的及时进行调整，确保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全部建立党组织。

**规范院（系）级党组织设置。**党委组织部在调研基础上，结合巡视整改，对符合设立基层党委条件的院（系）级党组织，及时提出合理设置方案，提交学校党委会研究批准。

党委组织部对基层党组织优化设置工作，要加强督促指导，

确保工作程序规范，及时调整到位。基层党组织设置调整情况纳入2021年度党建工作考核和校内巡察内容。

（三）健全完善议事规则。（2021年7月—10月）坚持“及时发现、及时整改、及时规范”的原则，突出问题能立即整改的，要立行立改；需要长期整改的，要建立规范提升的长效机制，10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。

**开展学校党委会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修订执行情况“回头看”。**党委（校长）办公室对照中央印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党委常务委员会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（校务会议）议事规则示范文本》，对党委会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进行认真梳理分析，查摆存在问题，重点看议事决策范围是否具体合理、程序步骤和配套措施是否健全规范、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是否到位等。对内容不具体、范围不合理、制度机制不健全的，及时重新修订完善。修订后的议事规则报省委教育工委备案。

**二级学院制定党委（党总支）会议、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。**各二级学院党委（党总支）按照《德州学院二级学院党委（党总支）会议议事规则》《德州学院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》（德院党字〔2021〕28号），在厘清党委（党总支）会议、党政联席会议职责定位、议事范围、程序步骤以及党政主要负责人职责权限的前提下，健全沟通协调、议事决策工作制度，进一步细化相关内容，制定本单位党委（党总支）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，并经党委（党总支）会议、党政联席会议专题研究，于9月20日前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审核备案。

**探索师生党支部参与议事决策的制度机制。**坚持试点先行，每个院（系）党组织至少要在所属党支部中确定1个试点支部，

探索师生党支部参与本单位教学科研、学科建设、管理服务等重要事项决策的内容、方式、程序，探索建立健全决策事项执行督促机制。党委组织部要及时将试点中发现的好经验好做法予以宣传推广，推动提升党支部参与议事决策的规范化水平。

（四）强化执行监督。（2021年6月—12月）坚持“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”，切实抓好议事决策事项推进落实。

各级党组织要建立议事决策事项清单、实行记实推进，完善推进落实、督导检查、评估反馈等制度，层层督促抓好落实。要进一步规范会议记录、会议纪要，确保完整准确记录相关会议的决策事项。党委组织部将结合校内巡察和党建工作平时考核，加强党组织决议执行和监督情况的现场督查，发现问题，及时整改，确保11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。

### 三、组织领导

（一）统一思想、提高认识。开展“议事决策规范提升年”活动，是加强制度建设、提升高校党组织办学治校水平的一项重要举措。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这次活动的重要意义，以更高的标准、更严的要求、更实的措施，扎实推动活动深入开展。

（二）压实责任、狠抓落实。“议事决策规范提升年”活动是学校2021年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，各院（系）级党组织要把“议事决策规范提升年”活动列入重要议事日程。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抓党建“第一责任人”职责，亲自部署、靠上推动；其他党员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行“一岗双责”，抓好落实。各院（系）级党组织开展“议事决策规范提升年”活动情况纳入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。

（三）注重结合、务求实效。各级党组织要把“议事决策规范提升年”活动与办学治校结合起来，与落实学校“十四五”规划结合起来，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、双向提升。各级党组织要注重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，及时总结宣传好经验好做法，推进活动不断走深走实。